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肖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建军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的审阅，认为：肖建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肖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劲

周亚力

唐国华

2020年5月11日